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公告有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分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全部附帶或附屬事宜。	720,584,453 99.989%	77,300 0.011%	100 0.000%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蘇敦淵律師和歐陽紫琪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 7,083,537,000 股。

廣鐵公司，2,629,451,300 股股份的持有人（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37.12%），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4,454,085,700 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第 1 項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A）條，本公司部分董事親自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長武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因其他公務或疫情影響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